东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东人社〔2026〕18号

关于同意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部分工作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批复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实行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申报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同意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东山公公司及东山物流分公司部分工作岗位在2026年4月3日至2027年4月2日期间，实行以一年为周期的不定时工作制（具体工作岗位和人员名单见申报材料）。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申报材料内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积极采取劳动保护和安全措施，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身体健康和休息休假权利。

东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3日